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20號

聲 請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翊稜、吳名曜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票原本。

二、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